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 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 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 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大數目最多 233,487,154 股配售股份。

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7%(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大總面值將為19,457,262.83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進一步得到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售協議所規定各自的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方可完成配售事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 |一節。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0.26 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3 港元折讓約 13.33%;(ii)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22 港元折讓約 19.25%。

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最高約為59.7百萬港元。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5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 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i)來自配售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的90%用於支持與投資、研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有關的成本,以及開發其他能源行業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i)來自配售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 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 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獨家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最大數目 233,487,154 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00% 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6.67%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基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 0.3 港元,配售股份市值約為 70 百萬港元,配售股份最大總面值將為 19.457,262.83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3 港元折讓約 13.33%; 及
- (ii) 緊接於最後交易目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22港元折讓約19.25%。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用、證監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收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產權負擔且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均應與已發行的其 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參照配售事項完成發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 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協議及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c)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條件;

- (d)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以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被獨家配售代理終止。

除本段(a)段所載先決條件外,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豁免本段所載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有條件)的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 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所規定,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文所述情況: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 在變動的發展,可能對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 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整體上及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或作出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可行;或

- (ii) 涉及香港、中國或美國(各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禁制、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症、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的 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 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合理行事的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相當可能對配 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作出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 可行;或
- (iv)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發生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的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於交割日期前超過5個連續交易日暫停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惟不包括在批准本 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其他公告前的任何暫停買賣);
- (b) 獨家配售代理注意到:(i)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ii)對本公司所施加的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 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作為整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有關通知需要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按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的當日已發行1,167,435,772股股份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合共233,487,15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以及概無股份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且除悉數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會由本公司購買)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86,878,864	7.44%	86,878,864	6.20%
東昇光伏	95,298,915	8.16%	95,298,915	6.80%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101,844,780	8.72%	101,844,780	7.27%
承配人	0	0.00%	233,487,154	16.67%
其他股東	883,413,213	75.67%	883,413,213	63.06%
	1,167,435,772	100.00%	1,400,922,926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配售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配售協議是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獨家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收的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期最高約為59.7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57港元。

本公司擬將(i)來自配售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的90%用於支持與投資、研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有關的成本,以及開發其他能源行業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i)來自配售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權融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中所述條件達成(或 豁免)之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 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 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指

「東昇光伏」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 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由協鑫集 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 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權益。營 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 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 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 **旬**」)、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 別擁有44.61%、46.68%及8.71%權益。上海其旬由 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 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 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最終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 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 信託最終持有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 「產權負擔」 指 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 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 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補禍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得超過於涌過相關 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指 (香港) 司,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在上市規則定 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協鑫建設」 指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 「最後交易日」 指 交易日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專 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 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將配售的最多 233.487.154 股新股份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 等於0.083港元)之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指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獨 家配售代理、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資本市場中介人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連續 多個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 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的期間時視有 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指

條例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

「美國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